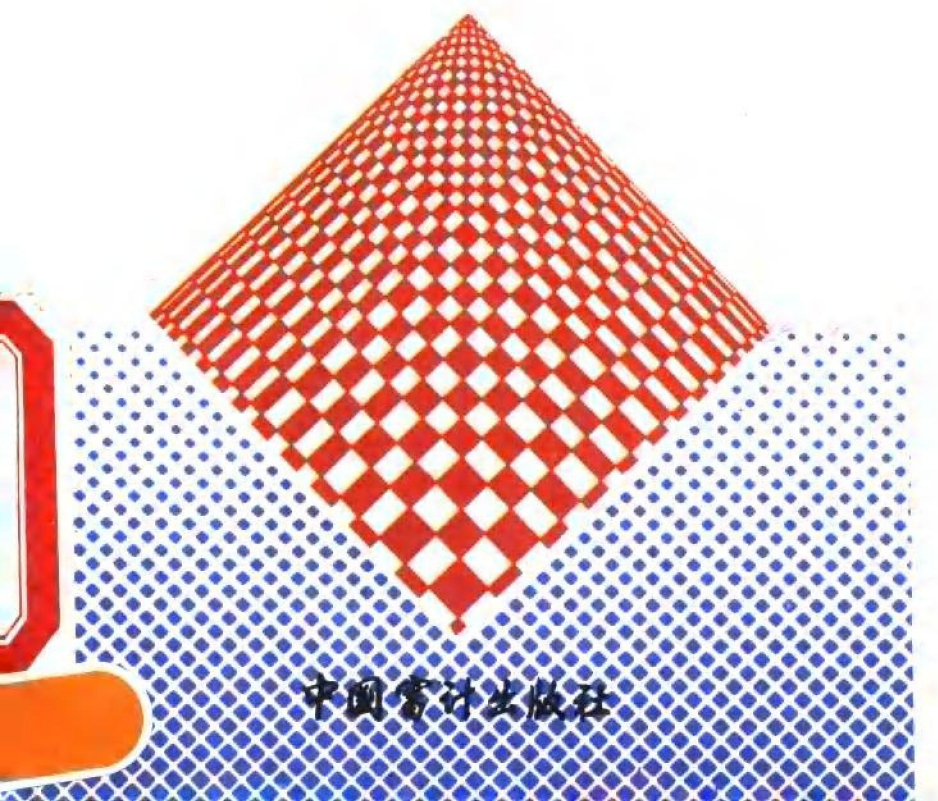


商业企业会计 核算方法示范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财 B0010509

商业企业 会计核算方法示范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编著

C17374/20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27554

书号 F235.8/177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3 号

商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示范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30000 册 定价: 6.50 元

ISBN 7-80064-209-7/F·127

前 言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适用于商品流通、工业、旅游、饮食服务等企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将于1993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次会计制度改革将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并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会计核算体系。为配合新会计制度在商业企业的贯彻，为企业财会人员提供一套示范性的操作方法，防止在会计制度转换中可能出现的混乱，商业部财会物价司组织编写了《商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示范》一书。

本书以新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商业企业的行业特点，充分吸收了过去会计实务中行之有效的核算方法，把新制度的规定与过去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的习惯做法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具体回答了企业财会人员在运用新会计制度，处理会计业务时应该“怎么做？”的问题。本书面向从事商品流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财会人员，作为具体执行新会计制度的示范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郑博奎、商逸涛、蔡勇周三位同志。本书完稿后，由高级会计师穆瑞禄、赵世伦同志审阅修改，并经商业部财会物价司审定。

由于新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与复杂的企业会计核算还存在着一些差异，本书也不可能完全包容企业所有会计事项的处理，加之编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定会计制度简介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新旧会计制度对比说明	(10)
第二章 借贷记帐法要点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的起源	(17)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的平衡原理和记帐符号	(19)
第四节 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	(21)
第五节 借贷记帐法使用的记帐凭证和会计帐簿 ...	(22)
第六节 借贷试算平衡表	(35)
第三章 综合业务的核算	(39)
第一节 接受投资、对外投资和债券发行的核算 ...	(39)
第二节 材料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	(5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63)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74)
第五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76)
第六节 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77)
第七节 商品削价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的核算	(80)
第八节 费用和税金核算	(81)
第九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91)
第四章 批发商品业务的核算	(95)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95)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06)

第三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116)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19)
第五节	加工商品的核算·····	(121)
第五章	零售商品业务的核算·····	(123)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123)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33)
第三节	商品进销差价的分摊和调整·····	(137)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38)
第五节	加工商品的核算·····	(140)
第六节	出租商品的核算·····	(142)
第七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144)
第六章	农副产品购销企业主要业务的核算·····	(146)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核算·····	(146)
第二节	农副产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151)
第三节	农副产品销售的核算·····	(153)
第四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核算·····	(157)
第五节	活畜禽增重、减重、损耗、损失 的核算·····	(159)
第七章	商办工业企业主要业务的核算·····	(163)
第一节	原材料的核算·····	(163)
第二节	工资的核算·····	(180)
第三节	自制半成品的核算·····	(184)
第四节	产成品的核算·····	(186)
第五节	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	(190)
第六节	生产费用的核算·····	(192)
第七节	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	(194)
第八章	饮食服务企业主要业务的核算·····	(198)

第一节	原材料、燃料和物料用品的核算.....	(198)
第二节	饮食企业的核算.....	(209)
第三节	服务企业的核算.....	(213)
第九章	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分析.....	(226)
第一节	会计报表.....	(226)
第二节	会计报表分析.....	(260)

第一章 新定会计制度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如何根据我国国情建立起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已成为当务之急。目前，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制度已经或即将颁布，并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从而进入了我国会计改革的重要阶段。

第一节 概 述

这次会计改革，是我国会计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根本变革，改变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初步确立了一套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其中，制定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是会计改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会计改革的过渡手段，它将为下一步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准则自行制定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制定新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

新制度的正式颁布和实施，直接影响着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如果新制定的会计制度能充分满足国家宏观管理、企业微观管理和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那么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就能取得好的效果，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这次会计制度

改革,不象以往只在某些会计科目及报表项目上增增减减,而是在新的会计理论指导下,结合了我国社会、经济、政治、法律等方面的特点,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对我国会计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变。其指导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坚持与借鉴

《企业会计准则》是制定会计制度的基本依据,它是与社会特定的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相适应的。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决定着会计准则必然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所以,设计会计制度必然要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核算管理的需要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基于此点,新制定的会计制度既吸收了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会计实践经验,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又借鉴了国际会计理论和方法中的科学部分,促进了我国会计同国际会计的接轨。

(二) 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微观管理的需要,做到二者的有机结合

在新定的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着重解决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解决了国家宏观会计调控的问题,即有关内容满足了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职能所必要的指标体系,总体上能够保证国家统驭全国各企业单位的基本经济活动,保持了会计核算主要内容和重要方法的口径一致。比如,各行业会计制度中的几种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基本上统一规定了其主要内容、项目分类、项目排列、编制方法等,以有利于指标汇总和提供会计数据资料的要求;二是强化了企业微观管理职能,特别是企业在遵循会计核算原则基础上拥有自主决定会计科目的增加、减少和合并的灵活性,较好地满足企业加强微观会计管理的需要。

（三）力求会计制度的独立性

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等是我国财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既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但又具有各自的独立性。长期以来，由于管理体制等原因，我国的会计制度主要随财务制度、税务制度有关规定的变化而变化，难以保证其相对的独立性，会计制度总是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之中。这次重新制定会计制度，在兼顾财务和税务制度等相关因素时，重点突出了会计制度的独立性，使会计制度更科学和稳定。比如会计制度与税务制度在规定上的不一致，则通过纳税调整来解决。

（四）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按行业制定会计制度

以往，会计制度的设计基本上是分部门和分所有制的，有些部门包括的行业比较多，在设计会计制度时就要考虑到各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特点，面面俱到。同时，对同一行业相同业务的有关核算规定，在各部门所制定的会计制度中也不尽相同，造成了同一行业不同部门各企业间会计核算指标和核算方法的不一致。这次新的会计制度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行业划分，打破部门界限，不分所有制而制定的，从而保证了我国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的协调统一。

二、会计核算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新会计制度的主要依据，它是我国会计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

1. 合法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性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会计核算形式的确认、会计核算程序的安排、会计核算方法的选用，都必须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二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会计人员对企业

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业务的有关核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真实性原则，即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真实性原则的要求，会计核算的对象应该是实际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有合法的凭证为依据。真实性还要求会计核算过程应该是客观的，即所应用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经济业务的特点。例如，所有者对企业的投资不能反映成债务；所发生的费用是为几个会计期间服务的，就应该采用一定的会计方法在各个会计期间进行分摊；材料已经耗用，应从资产类储备资金的占用转记入产品成本或费用。真实性同时要求企业会计报表的填列应根据会计帐簿登记的正确数据资料进行编制，而不是凭空捏造。

3. 有用性原则，即会计核算数据资料必须充分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有用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变化而变化的。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实行直接控制，因而建立了为直接控制服务的会计报表体系，有用性主要表现为符合政府部门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过渡，国家不再象以前那样要求企业事无巨细地提供会计核算数据资料；另一方面，随着企业资金来源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除了国家以外，又产生了新的会计数据资料使用者，如投资人、贷款人、供应商等，这就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数据资料在满足国家宏观调控需要的同时，还要考虑其它财务关系人对企业有关会计数据资料的需要。

4. 可比性原则，即各所有制之间，各部门和各行业之间，

各企业之间的会计数据资料必须保持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与经济活动的社会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即使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自由市场的条件下,由于经济活动的社会化,特别是资本的社会流动,投资人为了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也有必要比较各行业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不同的企业只有都采用大致相同的核算程序和核算方法,进行比较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既对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其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

5. 一致性原则,即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每种经济业务通常存在着不只一种核算方法,各企业单位在使用具体的核算方法方面,都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但一致性要求企业在选择了某种核算方法之后,就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会计数据资料在各期之间的可比性。

6. 及时性原则,即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经济业务发生之后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及时性的基本内容,一是会计数据的处理应该及时;二是会计报表应该及时编报。及时性在我国会计原则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只有及时反映经济业务、及时编报会计报表,才能保证各企业单位正确处理与其他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同时,也便于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报表汇总,形成宏观会计数据资料。

7. 明晰性原则,即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记录的数量关系必须清晰,反映的经济关系清楚。保持会计记录的明晰性,便于理解和利用会计数据资料。

8. 配比原则,即营业收入应与相应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对应。配比性原则的意义就在于有助于企业定期、正确地反映经济情况和经营效果。配比原则有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某

项产品(商品)的收入必须与该产品(商品)的成本相配比；其次，企业的某个部门的收入与该部门的耗费相配比；最后，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该期间的耗费相配比。企业的产品或商品，有的已经销售，有的尚滞留在库存中，在计算收益时，就必须将已销售产品或商品成本与本期销售收入相配合，以正确确认本期收益。

9. 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凡是已经取得收款的权利或已形成付款的责任，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或支出处理；反之，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或支出。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

强调权责发生制，是由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决定的。为了真实反映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有必要采取最能反映企业实际情况的核算方法，而权责发生制则能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果。

10. 历史成本原则，即各种财产物资应当按照购入或建造时实际支付的货币总额进行计价。根据这一原则，企业取得的资产必须以其购进的原始成本记帐；费用和损失也必须以实际发生额记帐；负债项目应根据历史成本予以偿还。在长期的经济实践中，货币作为一种重要的流通手段，其币值可以认定是比较稳定的，因此，用历史成本作为计价标准具有客观真实性。它的优越性集中体现在：第一，以历史成本计价其数据比较容易取得；第二，根据历史成本数据处理的财务成本信息也具有客观性，这是因为经济交易当时所使用的价格是最能反映经济活动性质和规模，最能体现实际情况；第三，历史成本所提供的会计报表有凭有据，便于查核和验证，具有可证实性，为有关部门和人员审查会计报表提供了极大方便。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即凡是为取得本期收入而发生的支出，为收益性支出，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补偿，如管理费用、产品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凡为取得几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为资本性支出，形成长期资产价值，在以后各期的生产经营中逐步收回，如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从事科研发生的费用，等等。

12. 全面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对象是企业单位的资金运动，会计的目的是为正确地确认一切价值要素和提供会计数据资料，会计本质就要求会计数据资料全面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全面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既要反映资金的静态，又要反映资金的动态，亦即不仅要反映企业资金处于什么状态，而且要反映其来龙去脉。全面性原则还要求企业对那些重大的，有可能影响报表解释和会计数据资料运用的事项作出说明。

13. 重要性原则，即对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事项，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算并作详细报告，而对不重要的经济事项可以简化核算或不作详细报告。重要性原则适用范围有这样几类：一是对一些经济业务可以不按惯常的会计程序进行核算，比如在一些企业，间接费用在整个生产费用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小，就不必严格按成本分配的要求在不同期间或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二是如果一些经济业务数量较小，单独反映不一定对经营决策发生太大影响，那就完全可以与其他项目合并列示。

三、三个主要会计要素的性质和特点

（一）资产的性质和特点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或者说是企业由于过去的经济事项而获得或控制的可预期的未

来经济利益。它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它体现了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即某项资产能单独或与其他资产项目结合在一起，为未来的收益作贡献的能力；二是必须被某一企业拥有或控制，并且使这一企业能获得这项利益而制止他人取得这项利益；三是导致这一企业对这项利益的获得或控制的经济事项已经发生。由此可见，资产在被某企业持有时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它能向这一企业提供效用和确保收入的实现，资产的价值要转销为费用。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的价值是费用的资本化，而费用是一瞬间的资产。资产按流动性质通常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按照会计惯例，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企业的流动资产一般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存货、预付款项等。长期投资是指不可能或者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较长（通常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等。

（二）负债的性质和特点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或者说是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在现在承担的将在未来向其他主体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的责

任，这种责任引起了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未来付出。它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它体现了现在对一个或更多的其他主体（债权人）承担的责任，即在未来的具体（或可确定的）日期或在具体事项发生时，立即通过交付或通过使用某些资产来履行这种责任；二是这种责任对特定主体具有强制性，使之很难于或不可能作出避免未来付出的自由决定；三是强制特定主体履行其责任的交易或事项业已发生。第三个特征对负债的确认至关重要，比如说，买卖双方就将来要进行的商品交易达成的购销合同，就不能确认为负债，因为强制买方履行偿付货款责任的商品交易尚未发生。负债按流动性质一般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按照会计惯例，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的性质和特点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或者说是体现在从特定主体的资产中减去其负债后所留剩资产（净资产）的剩余权益。所谓剩余权益，一方面意味着它是排列在债权人对资产的要求权后的要求权；另一方面则意味着抵偿负债后留剩的资产，都归资产所有者。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第二节 新旧会计制度对比说明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新的会计理论基础上设计的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内容有了实质性的突破，与商业企业（包括商业批发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商办工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下同）过去一直执行的《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有很大的不同。有比较才有鉴别。在这里，我们将通过新定会计制度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的对比来说明一下新定会计制度的特点，以便广大财会人员能够了解和掌握其主要内容和特点，利于按新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金的平衡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从事生产所使用的资金，除了从银行借入和结算债务形成的外，绝大部分是国家投入所形成的国家基金和企业积累所形成的积累基金，这些从不同来源渠道取得供企业生产经营使用的资金，共同构成了企业的经营资金的来源，即资金来源；企业从不同来源渠道取得的资金，在生产过程中又必定占用在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体现出不同的资金占用形态，即资金占用。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是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方面。企业所拥有的资金总额，在某一时期，从资金占用的角度看，就是企业的各项资金占用余额的总和，即资金占用总额；从资金来源的角度看，就是企业的各项资金来源余额的总和，即资金来源总额。因此，资金占用总额与资金来源总额必然相等。这种相等的关系，在我国会计上叫做资金占用总额和资金来源总额的平衡关系，即“资金来源总额=资金占用总额”。由于这一平衡关系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是与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单一，